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114.2.2)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目的：

- 一、建立導師之聘任、代理、輪替與申訴制度，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
- 二、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第三條：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如無則免)、家長會代表 1 人、年級級導師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共 13 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

-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若委員身分重複者，表決時僅以 1 票計。
- 三、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四、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第六條：教師除兼任新學年度行政工作、特教老師、專任輔導老師外，其餘皆為導師遴選對象；特殊班級(體育班、技藝班、資源班…等)，由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優先遴選後再進行所有一般班級導師遴選，行政協辦應在導師人選確定後選之。

第七條：積分計算：

- 一、教師年資積分，以任教里港國中期間計算年資積分計算公式：
年資積分=1 分×專任年資+2 分×導師年資+3 分×行政年資。
- 二、各項年資滿一學期但未滿一年者以 0.5 年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以專任年資計算分數。
- 三、逾時繳交或未繳交「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者，其積分以零分計。

第八條：導師遴選順序原則：

- 一、自願者。
- 二、年資積分較低者。
- 三、若年資積分相同時，由以下原則依順序產生
 - (一) 未曾擔任導師者。
 - (二) 未擔任過導師，但曾任行政職務者。

- (三) 導師年資較低者。
- (四) 行政年資較低者。
- (五) 在校年資較低者。
- (六) 年紀較輕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者，經遴選委員會依**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順位安排~~決議後得緩兼任導師一年：

- 一、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
- 二、不續任行政職務者。
- 三、有特殊重大原因（如本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二週（14 天）以上，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大型教學醫院證明者；待產之女老師等），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擔適**任導師職務者。

註：所有委員均需簽署保密條款，以保護有特別狀況的同仁隱私。

第十條：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第八條扣除**已決議緩任教師之專任教師後依積分順位**遞補之；**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超過應遴選需求人數時，由校長就有意願者遴選之。**

第十一條：導師如學期中出缺，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代理實施辦法安排代導師或依據本辦法**第八條**導師遴選順序方式，辦理**遴選新導師接任。

第十二條：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每年一月底前，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含年資積分計算表），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緩任導師職務者，請一併註明於調查表並附上相關資料。
- 二、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正式教師中依第八條所列年資積分**由低至高**排定**遴選順序**名單。
- 三、新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告 3 日後若無人提出**書面**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第十三條：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兼職聘書，並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十四條：導師遴選（聘）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經相關會議證明不適任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學年中經相關會議證明不適任導師者應送請考核委員會予以平時考核之懲處。**

第十五條：導師因故請假而產生的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代理實施辦法安排代導師。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屏東縣里港國中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

各位老師，您好：

又到了每年要選出新生導師的時候，本次循例由遴選委員會票選新生導師，原則上所有教師皆會排入新生導師名單內遴選，也考量每個人的特殊性，因此請老師填妥以下資料，其中個人生涯規劃中請詳細說明（無論接任導師的意願、特殊狀況或者有意兼職行政等），以提供委員們遴選時的參考及依據。

姓	名		
☐ 擬擔任新學年度兼職行政工作。			
☐ 自願擔任導師工作。			
☐ 配合學校擔任相關工作			
☐ 無法擔任導師或兼職行政工作			
欲申請緩兼任導師一年：			
☐ 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			
☐ 不續任行政職務者。			
☐ 有特殊重大原因者。			
最新聘書科目			
本校任教年資		計算到當年7月，如100年8月進入本校，迄至7月31日止，年資為13年。	
本校擔任行政年資		_____年	_____分
本校擔任導師年資		_____年	_____分
本校擔任專任年資		_____年	_____分
合計		_____年	_____分
有特殊重大原因而申請緩兼任導師者，請詳述並附相關證明。		順位 _____	

填表老師簽名：_____

備註：

- 請確實填寫以作為導師遴選時的參考與依據，並請於1月_____日(_____)前繳回學務處，逾時繳交或未繳交「擔任導師意願及積分調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者，其積分以零分計。
- 請繳交相關文件：初任本校聘書、兼任行政聘書及導師聘書，以檢核分數。